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六十条（五）款现金分红比例”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一百五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